



H F H R
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

会费管理办法

编号：
HFHR-ZD-QT-006/0

第一条 为做好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工作，根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规定和《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员缴纳的会费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会员自愿缴纳会费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，协会予以鼓励。

第五条 会员于每年4月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，新会员于入会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。每年6月30日前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全年会费，6月30日后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半年会费。

第六条 会费标准

- (一) 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0 元；
- (二)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；
- (三) 常务理事单位（含副秘书长单位）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；
- (四)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；
- (五) 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；

第七条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第八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，可向协会提出申请，由协会理事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。

第九条 对于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被视为自动退出协会。对于对出协会的会员不再退还其已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款等。

第十条 会费应按照协会的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：



H F H R
合肥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

会费管理办法

编号：
HFHR-ZD-QT-006/0

（一）会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；

（二）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以及以协会名义召开的其它会议费用；

（三）协会专职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及协会所需办公设施和用品的支出。

（四）协会内部刊物和网站的开办运营费用支出。

（五）其它合法支出。

第十一条 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；在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2018年8月20日第一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